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	2	2	0	M	0	8	0	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 林麗真 老師 開課系所： 法 律 學系 年級班別： 研究所
班次	01								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				學分數		課程名稱(英文)			
民法專題研究						2		Seminar of Civil Law			
教學目標 與內容	本課程主要是以案例為討論重點，藉由案例的討論與解析過程，使學生能更深入的運用已學習過之學說、理論。					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					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40% 。 期末測驗 40% 。 平時成績 20%								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					
	歷屆律師、司法官試題					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					
<p>一、 民總實例演練</p> <p>二、 債總實例演練</p> <p>三、 債各實例演練</p> <p>四、 物權實例演練</p> <p>五、 綜合實例演練</p>	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											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  
主任 謝祖松

授課教師：林麗真

課務組  
96.3.22  
收文章